

秘書室

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函

校對：蔡淑艮
監印：蔡月裡

受文者：中部五縣市各國（私）立大專院校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彰社輔字第0二八九六號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彰化市卦山路三號

傳真：0四—七二二二八二四

承辦單位：輔導組

承辦人：張寶溥 電話：(04)7222729-17

主旨：發送本館輔導組中部五縣市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實施計畫暨推荐

表各乙份（如附件），請踴躍推荐績優單位暨人員參加評選。

說明：本推荐表格填妥後請於本（九一）年八月十五日前，連同證明文件寄送本館。

正本：中部五縣市各國（私）立大專院校、中部五縣市各國（私）立高中（職）校、中部五縣市政府、中部五縣市社會教育工作

站、中部五縣市社會教育聯絡處、中部五縣市文化局、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台中圖書館、國立鳳凰谷鳥園、國史館

響樂團、本館研究組、本館推廣組、本館輔導組

副本：

號
保存年限

館長 洪華長

九一、七、二十二

秘書 孫台平

P1072

請於八月五日前備齊資料逕送本室
軍辦推事宜請 核示

專門委員 陽

組員 紀美燕

91年7月19日暨校文總字第9104944號

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輔導區中部五縣市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推展社會教育，發揮社教功能，增進社會善良風氣。
- 二、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台中縣、南投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縣市政府。
- 四、表揚對象：本館輔導區中部五縣市內一般社教機構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工、社會教育工作站義工、民間社團等團體或個人。
- 五、表揚方式：經本館評定為有功人員或團體，由本館定期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與贈送獎品。

六、推薦程序：

- (一) 縣市政府一般行政人員暨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教職員工，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推薦，請填妥推薦表審核後轉送本館評審。
 - (二) 國(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社教單位由機關首長推薦，逕送本館評審。
 - (三) 社會教育工作站，由各站就表現優異人員推薦，請填妥推薦表逕送本館輔導組。
 - (四) 本館各業務單位亦可推薦相關績優團體或個人。
- 前述各項約於每年七月推薦，期限為一個月，收件截止日期由本館發函訂定，非使用本館推薦表格式及逾期推薦者，概不予受理。

七、推薦名額：

- (一) 縣市政府一般行政人員暨學校教職員工，曾承辦當地或本館上年度各項社教文化活動者一至二人。每縣市政府三至七人。
- (二) 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社教單位一至二人。
- (三) 社會教育工作站，社團委員會聯絡處辦理上年度評鑑績優者一至五人。

前述推荐參加審查者，應另以有格稿紙撰寫約三百至四百字之短文，並附標題，以簡介被推荐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併同推荐資料送各承辦單位彙整。

八、推薦及選拔標準：

- (一) 一般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工：
 - 1、最近考績三年列甲等，教師最近三年考績均列四條一款(甲等)者。
 - 2、推展基層社教、藝術、文化、體育及成人教育工作有具體績效

或最近二年(前二年度)辦理中部五縣市各項社教文化體育活動績效顯著。

(二)社會教育工作站義工暨民間社團：

- 1、社教站義工，以連續最近三年內，熱心推展社教藝術文化活動，並有具體成效之個人或團體。
- 2、民間社團須經政府立案者。

(三)須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始達推薦標準。

- 1、推行民族精神教育，發揚民族文化，促進社會倫理建設。
- 2、推廣社區教育及童軍活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 3、從事社會藝術教育、推廣及傳承工作，振奮人心，改革社會風氣。
- 4、推展社會大眾科技教育工作，提高國民科學知能。
- 5、推展大眾交通安全教育，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6、捐資從事社會教育，如捐獻文教活動基金，成立或充實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社教設施。
- 7、推展視聽教育，宣導社會教育資訊，發揮教育功能，淨化社會風氣。
- 8、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社會教育行政實務工作，提升社教品質。
- 9、從事大學推廣教育或其他社會教育推廣服務事宜，落實終身學習之發展。
- 10、推動心靈改革，營建祥和社會。
- 11、推展能源教育，宣導民眾節約能源，建立保護能源觀念，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 12、推廣消費者教育、人權教育、婦女教育等著有功績者。

九、評 審：由本館聘請專家、學者、社教行政人員等，就前述推荐審查團體或個人，召開評選會議。依選拔標準評審後公佈，於每年十一月份擇期表揚。

十、推薦人員須在最近三年內未受本館相同表揚者為限。

十一、受推薦表揚人員如有所報資料不實，經發現後撤銷本項獎勵，並送相關單位議處。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輔導區中部五縣市表揚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推薦表

被推薦團體 (請附立案證書影本)

名稱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事蹟	顯著	著	事	蹟	內	容
						以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卅日止為主期間						
						時間						
						地點						
						點獎勵						

推薦意見
 一、符合表揚實施計畫第八點第三款第一、二、三項優良事蹟。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及活動照片(概不退件)，如有不齊全者，當退回不予受理。
 三、本推薦表連同具體事蹟短文暨證明文件資料，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前依本計畫推薦程序逐級寄達本館。

附註
 一、請依「本館表揚推展社教有功團體個人實施計畫」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及活動照片(概不退件)，如有不齊全者，當退回不予受理。
 三、本推薦表連同具體事蹟短文暨證明文件資料，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前依本計畫推薦程序逐級寄達本館。

推薦單位： 電話： 地址：

機關首長： 業務主管：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輔導區中部五縣市表揚社會教有功個人推薦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事蹟	顯著事蹟內容				推薦意見	附註	推薦單位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性別	年齡	最近三年考績				以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卅一日止為主要期間	時間	地點	點獎	勵	一、符合表揚實施計畫第八點第三款第(一)項優良事蹟。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及活動照片(概不退件)，如有不齊全者，當退回不予受理。 三、本推薦表連同具體事蹟短文暨證明文件資料，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前依本計畫推薦程序逐級寄達本館。	一、請於「本館表揚推展社教有功團體暨個人實施計畫」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及活動照片(概不退件)，如有不齊全者，當退回不予受理。 三、本推薦表連同具體事蹟短文暨證明文件資料，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前依本計畫推薦程序逐級寄達本館。	業務主管	地址	承辦人

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推展社教有功人員審查者具體事蹟短文

[illegible]

推薦參加審查者，請撰寫約三百字之顯著事蹟（貢獻）短文，並附標題，併同推薦資料送各承辦單位存館。